

南京大学2008年GCT录取分数线工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9/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7_529873.htm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不仅关系到当年招生与今后培养的质量，而且关系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社会信誉和南京大学的声誉。应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力求准确、真实地衡量每一位考生的文化素质、专业才干、政治素养，综合考察，择优录取。

一、复试资格

(一) 工程硕士

- 1、具有学士学位者，GCT综合成绩不低于200分，单项成绩不低于35分。
- 2、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GCT综合成绩不低于220分，单项成绩不低于35分，且不得超过录取总数的10%。
- 3、2007年报考其他招生单位的工程硕士，GCT综合成绩不低于220分，单项成绩不低于35分，且具有学士学位，又按相关要求向我校申请者，可以参加我校相关院系的复试。

(二) 翻译硕士 GCT综合成绩不低于250分，单项成绩不低于40分。

(三)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GCT综合成绩不低于210分，单项成绩不低于30分。

注：1、南京线，即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复试分数线；苏州线，即南京大学苏州研究生院复试分数线；统一线，即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与南京大学苏州研究生院共同使用的复试分数线。无论被哪条线录取，均可以得到同等质量的培养，完成学业后，由南京大学颁发硕士学位。

- 2、达到南京线、且报名时选择就学地点为“南京”的考生，原则上在南京大学本部读书；达到南京线、但报名时选择就学地点为“苏州”的考生，原则上在南京大学苏州研究生院读书。
- 3、未达到南

京线、但达到苏州线的考生，可以申请去南京大学苏州研究生院读书（集中上课），限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

4、达到统一线考生，就学地点原则上由考生和有关院系（中心）协商决定。

二、复试、录取程序

1、发布复试信息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发布复试分数线，南京大学有关院系（中心）分别电话或书面通知复试时间、地点、办法、需要携带的证件（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等）、考试用品等。

2、进行资格审查 由有关院系（中心）会同研究生院、纪委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核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单位推荐意见等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者，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理。

3、组织复试考核 由有关院系（中心）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及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结合《南京大学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的有关说明组织复试考核，做好复试记录，给出复试成绩。

4、公示录取名单 由有关院系（中心）将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将录取名单予以公示。

三、破格复试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研究生院会同学校纪委、有关院系（中心）及省级主管部门兼顾考试成绩和业务能力、培养前途，对少数优秀考生破格复试。

1、破格对象 主要包括省级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业务骨干，尤其是省人事厅推荐的公务员、省公安厅推荐的一线公安干警、国有大中型企业推荐的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其他类型的、科研成果（含艺术表演和艺术创作）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

2、破格分数 原则上在5分以内。

3、破格程序 考生向有关院系（中心）提交书面破格申请（《南京大学2008年在职攻读硕

士专业学位破格申请表》)、本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地市级以上奖励证明、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核心期刊发表的研究论文复印件;均需单位盖章,注明与原件相符),2009年1月5日前完成; 有关院系(中心)审核材料,负责人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2009年1月8日前完成; 研究生院会同学校纪委提出方案,2009年1月13日前完成; 复试合格、完备手续后,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院系(中心)发放录取通知及开学须知,拟2009年2月底完成。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